

证券代码：603015

证券简称：弘讯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03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于近日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的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文件精神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提出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0），控股股东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，并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Red Factor Limited于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明细如下：

| 增持时间 | 本次增持股数（股） | 本次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 | 增持金额（万元）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2015年9月9日 | 576,700 | 0.29% | 1243 |
| 2015年9月10日 | 122,900 | 0.06% | 257 |
| 合计 | 699,600 | 0.35% | 1500 |

本次增持前，公司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12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.97%；本次增持后，公司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120,699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0.32%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修订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和《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15〕66号）等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Red Factor Limited承诺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Red Factor Limited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9日